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5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顏守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6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顏守邦於民國113年7月26日7時50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3段往柑園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3段36巷與佳園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本應注意在多車道路段左轉彎時，應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換入內側車道，即貿然自外側車道欲左轉進入新北市佳園路3段36巷，致同向內側車道後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黃美華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黃美華因而受有左足第五蹠骨骨折之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